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朝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国学网 - - 中国经济史论坛 / 现代史论 / 近世通论 / 农业、农村、农民 / 东北农业近代化论纲

东北农业近代化论纲

2006-05-29 衣保中 中国农业历史与文化 点击: 774

东北农业近代化论纲

东北农业近代化论纲

衣保中

所谓农业近代化,是指农业由传统型向近代型的转化过程。其具体内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内容:(一)农业由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二)农业由分散的小农生产向社会化、区域化、专业化生产过渡;(三)农业工具由手工工具和畜力农具向半机械化和机械化农具演进。(四)农业技术从直接经验向近代科学技术转化。(五)农业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二十世纪初东北地区农业发展的历史基本上体现了上述五种倾向。以下,本文谨就东北地区农业近代化的主要内容、基本过程和发展道路略述其梗概。

一、东北农业近代化的主要内容

(一)土地开发和封建生产关系的变化

近代东北农业发展的突出特点,便是土地开发和官庄旗地的破坏。土地开发启动了东北近代农业发展的主旋律。而官庄旗地制度的破坏则标志着东北传统的封建农业经济关系的松动和变化,为东北农业资本主义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清末以来东北土地开发规? 涨啊 4 ?850年到1910年,东北人口由289万增至2158万,平均每年净增人口30万人。到1909年,辽、吉、黑三省耕地面积总和已超过一亿亩。民国时期东北土地开发速度进一步加快,据章太炎先生统计,1930年东北人口增加到2957万,耕地面积增至2.7亿多亩,农产品总数达1900万吨,占我国农产品总量的20%,其中大豆约有500多万吨,占全世界大豆产量的60%。这样的开发速度,不仅中国历史上十分罕见,在世界农业发展史上也是令人叹为观止的。

清末东北的官庄和旗地都已普遍采取了租佃制经营方式,庄头和佃户的身份地位日益提高,为摆脱清政府统治和剥削,他们掀起了抗租霸地和盗典庄田的斗争。民典旗地现象日益严重,很多庄头和佃户通过各种形式的斗争事实上获得了土地所有权,大量旗地转化为民地。于是,清政府被迫下令丈放部分内务府官庄,并在吉、奉、黑三省陆续开放了“旗民交产”禁令,将一般旗地升科纳赋,实际上旗、民地差异已基本消失。清帝退位后,东北旗地作为清王朝的随葬品,也随之消亡。

史学界很多人认为辛亥革命只是赶跑了一个皇帝,在社会经济方面没有多大意义。殊不知,清代旗地正是与清廷的政治统治权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因此,随着他们政治权力的丧失,他们的经济特权也必然随之消失。新上台的军阀政权,表面上打着“优待皇帝”、“优待旗族”的旗号,实际上他们为了自身利益,不可能为已丧失政治权力的清廷服务。因此,当广大旗地庄佃自发起来夺取土地的时候,军阀政权为维护 and 稳定自己的统治,乘机掠夺地价收入,乃先后设局丈放各种官庄旗地。广大庄佃尽管遭到军阀政权一次掠夺,但毕竟合法地获得了土地所有权。随着官庄旗地的大规模丈放,东北地区的土地占有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地主土地私有制迅速发展。

由旗地转化为民地,从官田演变为私田,不仅是土地占有关系的巨大变革,而且其更深层次的意义,在于垄断旗地的身份性地主归于消亡,代之而起的是充满活

学人学术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力和生机的私人非身份性地主。当然，清末以来产生的私人地主中，也有一些是凭借政治权势揽占土地而发家的，但他们土地的获得是通过“价领”的形式实现的，无论价格高低，他们毕竟是“缴价领地”，这与清代王公贵族和八旗官兵无偿从国家那里领得封地或份地有着截然不同的性质，他们获得土地后，对国家并未形成封建隶属关系，也未因此而产生任何超经济的义务。他们在价领土地后，成为真正具有独立意义的、名符其实的“地主”。至于商绅地主及普通中小地主，更是主要利用经济手段发家致富的。因此，清末以来东北土地交易日益发展，土地价格逐年上涨，反映出土地已成为一种商品，不再是政治权力和身份等级的物化形式，而是真正具有经济意义的农业生产资料。因此，土地投资遂成为农业投资的有机组成部分，投资土地和土地经营便有了赢利的经济意义。近代东北地区具有资本主义倾向的经营地主经济和富农经济，正是在这种新型土地占有关系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二) 农垦企业的发展及其性质

东北地区是我国农垦企业发生最早，发展最充分的地区。

东北的农业资本主义企业主要是指农牧垦殖公司和水田经营公司，此外，在林牧副渔各业中也大量存在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经营，出现了大量林业公司、畜牧公司、渔业公司、水产养殖公司，以及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鸡场、蚕场、参圃、蜂场、果园、菜园等等，都是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

学术界中很多同志对近代中国的农垦企业估价偏低，他们在寻找中国近代农业资本主义时，往往更倾向于把目光盯在经营地主和富农经济上，而对农牧垦殖公司则极力贬抑，甚至说农垦公司“实际上成了地主们的管家或租栈”，“是挂着公司招牌的收租机构”，“是蒙在资本主义外壳下的封建剥削组织”。一些同志索性直称农垦公司为“集团地主”。在某些学者看来，资本主义企业只能采用雇工制，如果实行租佃经营者即是封建经济，或者至少是半封建经济。其实，雇工经营并非资本主义所专有，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也有雇佣关系，而资本主义社会也并不是取消租佃关系，即使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农业生产中的租佃关系也是广泛存在的，否则马克思就不会提出资本主义地租的理论。那种简单地以雇工经营或租佃经营为标志区别资本主义性质和封建性质的做法，是一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我们在判断东北农垦企业的性质时，一定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要看到有些农场由雇工经营转向租佃经营，就说成是农垦企业在向封建经济蜕化。当时东北很多农场采取租佃经营方式，主要是因为这种方式适应当时当地社会经济条件，经营效益较雇工经营高。追求利润是资产阶级的本性，采取何种经营方式，完全依据经济效益而定，他们不可能为了标榜自己的资本主义性质而去选择经营方式。

东北农垦公司的性质主要是由其生产目的和性质所决定的。近代东北的农垦公司无论是雇工经营者，或者是租佃经营者，其共同特点都是由资本家投资兴办，以开发经济、牟取利润为生产目的，它们一般引进近代生产设备技术和管理手段，进行规模较大的社会化商品生产，其资本主义性质是非常明显的。

(三) 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农北商品粮基地的形成

从清末到“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农业商品经济一直保持持续发展的好势头。清末东北粮豆出口贸易市场由关内东南沿海地区扩展到日本及欧美各地，东北南部的榨油业和北部的制粉业开始兴起。农产流通市场初步形成，农产商品率迅速提高。农产商品化已达到较高水平。民初东北民族资本农产加工业迅速发展，带动了整个农业商品经济的活跃，东北粮豆输出贸易结构由以原料输出为主转化为以加工品输出为主，豆饼、豆油、面粉等农产加工品的输出额逐渐超过了原豆和原麦的输出额，“帝国主义原料掠夺”这一概念已无法解释这个现象，这种农产贸易新格局真实地反映了当时东北地区民族资本的发展和农业商品经济的发达。同时，东北商品粮产地进一步扩大，其重心逐渐由东北南部的辽河平原推移到北部的松嫩平原。

清末以来东北地区的农产商品化是在本区从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结构演变过程中进行的，在农业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广大农民深受剥削和掠夺。外国资本控制了东北粮豆的运销和流通，从中获取了巨额的利润。而东北的封建势力和买办商人往往通过压低收购价格及通货比价变动等手段榨取农民劳动果实。因此，当时的农业商品经济具有很深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属性。尽管如此，从自然经济过渡到商品经济，毕竟标志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进步，它带动了东北国民经济的全面繁荣，推进了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增长首先表现在自然农业向商业性农业的过渡上。”同时，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农业生产率和生产技术迅速提高，农业经营方式及生产布局也趋于合理化。加快了农

业近代化的进程。

(四) 农业生产的区域化和专业化

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影响东北农业种植结构的决定性因素。列宁指出：“交换和商品渗入农业，引起了农业的专业化。”近代东北大豆、小麦、柞蚕等商品作物的大规模专业化生产，是在市场机制这只无形巨手的操纵下形成的。

近代东北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区域化趋势日益发展。清末东北出现了“南豆北麦”的格局，辽河流域的大豆和松花江中下游地区的小麦皆已成为当地居于优势的作物。民初大豆产地北移到中部松辽平原，成为该区占主导地位的作物，小麦则进一步向北部集中。二十年代东北作物布局发生了巨大变化，作物的区域化进一步发展，大豆生产重心迅速向北部转移，小麦则被排挤到松花江下游和嫩江、牡丹江流域的部分地区，显得更为集中。在商品经济的作用下，东北各种作物愈加向某些地区集中，并形成了比较明显和稳定的农业区域。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区域化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农业近代化的必然趋势。

随着工业交通的发达和城镇经济的兴起，东北经济作物以及瓜果蔬菜的种植和经营也日趋兴盛。有些经济作物的布局直接是由工业布局决定的。例如，清末俄人在阿什河设制糖厂，年消费甜菜120万普特，该厂为保证原料供应，遂向周围的阿城、双城、滨江等县的农民借贷现金和种子，使当地甜菜生产迅速发展起来。1920年奉天纺纱厂建成后，曾极大地推动了奉省棉花生产的发展。

蔬菜瓜果的经营，则以城郊地区最为集中，尤其是大城市周围，蔬圃果园十分发达。随着东北移民和开发事业的发展，东北人口密度日益增加，城镇星罗棋布，工商各业十分兴盛，扩大了对经济作物和蔬果食品的需求，遂使南部经济蔬果作物的种植日益发展和集中，与北部商品粮生产的发达形成了鲜明对照。

蚕业的兴盛是东北农业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清末以来，柞蚕逐渐成为东北著名特产，是仅次于大豆和豆饼的第三大输出贸易品，在东北经济作物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柞蚕业的兴起带动了东北民族资本制丝业的蓬勃发展，振兴了东部山区经济。蚕业生产过程复杂，工序繁多，技术性强，投资较大，费工甚多，因而东北蚕业生产较早地实现专业化、区域化，并进而向企业化方向发展。各蚕场一般都雇用一定数量的技术工人，对放养进行科学管理，有些蚕场规模较大，实行股份制经营，还出现了一些蚕业公司。有些蚕场成为农工商一体化的经济实体。总之，蚕业生产近代化是东北农业近代化的集中体现。

(五) 林、牧、副、渔业生产的商品化和企业化

清末以来东北的林牧副渔各业迅速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林产、畜产、水产和副业产品大量进入商品流通领域，人们从事林牧副渔各业不再仅仅是满足自身消费需要，而是以生产商品，获取利润为主要目的。近代东北的木材、牲畜、毛皮、肉蛋、人参等产品都已成为大宗出口贸易品，在世界市场上享有盛名。

为了适应商品生产的需要，清末以来东北涌现出了一批官办或民办的采木公司、畜牧公司、渔业公司以及鸡场、参圃、鹿场、蜂场等企业。这些企业一般采用近代经营管理手段，引进了一些先进的生产技术，进行较大规模专业化生产经营，具有资本主义性质。除了大型公司以外，一些从事畜养、捕捞、养殖的专业户也普遍发展，他们的生产和经营都具有明显的商品经济性质。

清末以来，东北农林牧渔业的生产开始引进和应用近代科学技术。东北当局陆续兴办了一些林业、畜牧、渔业等方面的专门教育机构，传播近代科学知识，培养专门技术人才。还设立了一批模范造林场、苗圃、种畜场、水产养殖场等近代实验推广机构，从事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和推广工作。在林业生产中，某些林场实行分区轮采、铁路运输、采育结合及机器制材等先进作业方式。在畜牧业中，则开始进行畜种改良、血清防疫和科学饲养。在海洋渔业中引进西式渔轮和渔具。在养蜂业中，采用国际标准蜂箱，还实行净化蜂种、限制分封等科学管理。

(六) 近代农业技术的引进与推广

1906年以来，东北三省各级官府纷纷设立农业试验场、农学研究所等各种近代农业科研机构，运用近代科学方法分析土壤，进行选种、育种、播种、施肥等耕种技术和田间管理方面的试验。还设立了各级农会组织，进行农业新技术推广工作。各地陆续兴办了一批农林专业学校和大学，传授近代科学知识，培养了一批农业科技专门人才。

清末以来东北大力引进和推广良种，极大地丰富了东北的作物品种资源。当时有大量国内外优良品种传入东北，经试验而被推广于各地，极大地促进了当地的农业

生产.有些早熟、抗逆性强的品种被引进推广后,使一些作物的种植区域迅速扩大,水稻种植的北移主要是早熟稻种引进的结果。经过长期的试验、杂交和优选,东北各地逐渐形成了适应当地土质和气候条件的优良品种.同时,东北各地还逐渐推广了选种、育种技术,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水平。

在种植技术方面引进和试用近代科学技术,在农业生产中开始使用化学农药和化肥。种籽消毒技术也逐渐普及。吉林农事试验场还能独自试制新式农药,杀虫效果甚佳。此外,东北的广大农业科技人员还经过试验解决了在高纬度寒冷地区农业种植技术的某些难题,如清末在东北试种成功冬小麦,解决了小麦越冬问题,在东北实现了一年两熟。在吉林、黑龙江省引进暖室技术,解决了冬季栽培蔬菜问题。

清末以来东北大量引进、试用和推广西方新式改良农具促进了该区机械农业的萌芽和发展。清末机械农具的引进和试用只局限于官办农业试验场和农垦公司,民初一些私人农垦公司也开始使用火犁垦地,二十年代东北北部和西部新垦区已大量使用拖拉机、播种机、割草机、打谷机等机械农具。东北机械农业的发展之所以能走在全国前列,主要原因是东北是个新开发区,大规模开垦耕地需要利用效率较高的新式农具.东北新垦区农业资本主义较为发达,农垦公司林立,它们一般都很热心于使用机械农具。三省官府为促进地方垦殖事业,也往往大力提倡机械农业。不仅如此,东北还有一些技术人员自行试制各种新式改良农具.例如1911年,奉天省赵玉清“自造新农具洋犁、角耩二种,已赴南洋赛会,得有奖牌”。民国时期,农机学家张鸿钧研制出了车式一次两垅上垅播种机、一次两垅下垅播种机和禽式锄地机等三种新式马拉农具,十分适于东北的垅作农业。

东北近代农业试验机构的兴办和发展,各项农业试验、推广工作的展开,西方近代农学技术的引进,掀开了东北农业发展史崭新的一页,标志着东北农业由传统的单纯经验“转化为农艺学的自觉的科学的应用”,是东北近代实验农学和近代农业技术的开端。

二、东北农业近代化的历史过程

下面,我们拟对东北地区农业近代化的历史进程在清末、民国和伪满三个时期的发展线索作一大概的勾勒。

(一)清末东北农业近代化的起步

186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为抵制日俄侵略,增税裕收,逐渐放松了对东北的封禁、大量山东、河北流民涌入东北,三省官荒、蒙荒迅速被丈放、开发,农耕区向东部山区和西部牧区扩展,尤其是中东路沿线地带,很快成为新兴垦区。1909年,东三省耕地面积已超过亿亩。

在丈放官荒过程中,一些农垦企业应运而生,出现了天一、礼耕、敬业、有丰、厚生、瑞丰、兴东、元亨、天乙、富宁、天利等二十余家农牧垦殖公司,这些公司一般采用西式新农具从事垦殖,同时兼营商业和农产加工业,已经初具资本主义性质。同时,东北官庄旗地大量转化为民地,农村经济关系开始发生显著变化。

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经济的渗透,东北农产商品化日益发展,粮豆输出贸易额成倍增长,农产品商品率大大提高。1909年.东北北部新垦区小麦的输出率为80%,大豆输出率为70%。二十世纪初,东北初步形成“南豆北麦”的商品粮生产格局,南部辽河流域的大豆和北部松花江流域的小麦种植面积,各占当地作物播种面积的30%左右。北部小麦大量向俄国出口,南部大豆则远销日本、南洋及欧美各地。东北大豆迅速成为中国出口贸易的拳头产品,“其声誉几超丝茶”。

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清末东北陆续设置了一些农业行政、科研、教育和推广机构,开展了西方近代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推广和普及工作。据清末各种资料统计,当时东北各地设立的农业试验总场、分场及农学研究所计23处,各场普遍运用西法进行土壤分析、选种、播种、施肥等多种技术的试验.大量引进试验国内外优良品种和新式农具。奉、吉两省还先后试种成功冬小麦,在东北解决了一季两熟问题.黑龙江省又从日本引进暖室技术,可在冬季栽培蔬菜。清末东北林业、牧业、渔业及养蚕、植参等各种副业的生产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出现了一批采木、畜牧、渔业公司.参圃、蚕场等近代专业生产企业。东北农业已开始向近代农业转化。

(二)民国时期东北农业近代化的发展

清亡后,清室及王公贵族的官庄旗地占有制随之瓦解,民初开始大规模丈放官荒旗地,清朝身份性地主迅速被消灭,代之而兴的是私人地主经济。具有资本主义色

彩的经营地主和富农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1925年,吉、黑两省经营地主及富农占农户总数的14.3%。所经营的土地占耕地总面积的52%,民族资本的农林公司、水田公司、渔牧公司有了更大的发展。出现了象东宁县富宁屯垦公司、绥滨县五大火犁公司、呼玛县三大垦牧公司等经营较好的大型农垦企业。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东北民族农产加工业迅速发展,促进了东北农业商品经济的繁荣。东北大豆三品(大豆、豆饼、豆油)的出口额在1927年至1931年达到了三百余万吨的历史最高纪录,占全国大豆三品出口总额95%以上。二十年代以后,随着北部新垦区的开发,东北大豆生产重心逐渐北移。松花江下游地区大豆种植比率一般在40%左右,密山县大豆种植比率高达56.6%。东北南部尽管商品粮生产趋于衰落,但经济作物的生产却蓬勃发展。辽宁省棉花种植面积1931年已达524030亩。二十年代,辽宁省柞蚕茧产量达一亿斤左右,占全国柞茧产额70%,成为中国乃至世界最大的柞茧产地。熊岳、金州及锦州一带的苹果生产也开始兴盛。此外,蔬菜、花生、烟草、麻类等经济作物的生产也有很大的发展。

随着农业生产的区域化和专业化,出现了一些诸如沈阳电机水田试验场、沈阳棉业试验场、辽阳蚕业试验所、洮昌道林场等各种专业试验推广机构。为提倡植树造林,各县普遍设立了苗圃和模范造林场。农业试验及推广仍以良种引进和推广为中心工作,在东北各地普及了“四粒黄”大豆等改良品种,取得显著成效。1921年,美国万国农具公司在哈尔滨设立分店,此后大批外国新式农具输入东北,中东路沿线、松花江下游地区、呼伦贝尔地区、兴安屯垦区等地有很多农场使用拖拉机、播种机、割草机、打谷机等农业机械。此外,东北南部还开始引进、生产和使用硫酸铵、硫酸钾之类的化学肥料。在畜牧业方面,美利奴羊、巴克夏种猪等各类外国畜种先后被引进,用以改良东北畜种,并开始使用血清防治畜疫。在沿海渔业捕捞作业中一些渔商使用了新式渔轮和渔具。总之,民国时期东北农业近代化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三)伪满时期农业近代化的曲折进展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为日本的殖民地。日本在东北大搞移民入侵和土地掠夺,实行粮谷“统制”和“出荷”政策,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从1931年到1934年,东北耕地面积减少283万公顷,农产品产量减少502万吨。农村商品经济趋于萎缩,农产品价格暴跌,输出额急剧减少,尤其大豆生产遭到严重破坏。1931年至1935年,大豆种植面积指数由100下降到63;大豆种植比例也由31.1%下降到25.2%。高粱、粟、玉米及水稻等粮食作物的种植比例则相应地有所扩大。日伪政权推行了“适地适产”政策,使东北作物布局的区域化日益明显。

日伪当局为了更多地掠夺农产品,采取了诸如改良农具、配给良种、兴修水利、推广化肥、防除病生害等措施。近代农业技术的应用有了某些新进展。“关农一号”棉花、“丰光”甜菜、“万字”柞蚕、“宝仁”花生、“大白”粟、“黄宝珠”大豆、“万年”水稻等改良品种基本普及。东北农民开始采用农药浸种等近代科学方法防治作物病虫害。在水稻、棉花、果树等作物的生产中普遍使用化肥。1941年,东北每公顷耕地平均使用化肥2.75公斤。伪满时期,东北约有六十余个机械农场,拥有拖拉机五百余台,机耕面积三万公顷左右。

在畜牧业方面,改良畜种更加普遍,并逐渐采用近代技术进行科学饲养。在养鸡业中,伪满时期共输入改良种白色来克亨鸡三十余万只,建立了许多企业化的近代鸡场,使用科学配制的混合饲料,在长春、沈阳、大连等大城市出现了一批使用电孵器的孵雏公司。使用血清疫苗进行防疫注射和牲畜市场的防疫检验也已普及化。

尽管如此,日伪政权对东北农民的政治压迫和经济掠夺,使科学技术对农业生产的促进作用受到禁锢。东北农业发展十分缓慢。

三、独具特色的东北农业近代化之路

东北农业近代化走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即全面开发的起飞之路,摒弃旧制的改革之路,引进技术的改良之路,发展粮豆贸易的商品化之路,农场经营的企业化之路,粮豆为主、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各业互相促进的综合发展之路。以下谨就其主要特色略作论述。

(一)全面开发的腾飞之路

东北农业近代化的起点是长期封禁下的落后农业。因此,东北农业的腾飞之路,关键在于打破封禁格局,吹响全面开发的号角。历史的进程正是这样开始的。那潮

水般涌来的移民。大片荒原的迅速垦辟，农林牧副渔各业的全面开发，带动了工、商、金融及城镇经济的空前繁荣，构成了东北近代史的主旋律，是中华民族创造的又一个奇迹。

东北走了一条越来越宽广的开发之路。开发不仅仅限于新垦区，在旧垦区也有一个不断深化的开发过程。在东北南部老垦区，尤其是辽河下游和辽东半岛，清中叶以来就已成为著名的大豆商品生产的基地。但民国以来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对农业的压力越来越大，用大面积耕地种植大豆已经不可能了。于是智慧的南部农民便纷纷改旱田为水田，水田开发成为南部农业深入发展的主题。同时，南部农民加强了对土地综合利用，发展养蚕、果树、棉花及其他经济作物生产，使南部农业商品生产走上了一条集约化经营的发展之路。东北北部新垦区的农业的发展，更是在开发浪潮中全面展开的。因此，东北的近代农业是典型的开发农业，东北农业的方方面面，都被打上了鲜明的开发烙印。

(二) 规模经管的发展之路

在近代东北农业生产发展过程中，在广大农村中涌现出数十万个大豆专业户、蔬果专业户、作蚕专业户、参圃业户、棉花专业户、畜养专业户……他们一般进行较大规模的经营活动，专业化和商品化程度都很高。就专门从事种植业的农户来看，“大农”经营也十分常见，据1928年统计，辽宁省经营土地六町（一町约合一公顷）以上的“大农”有258 264户，占农户数的19.4%，黑龙江省有151 617户，竟占农户总数的45.2%！而同期关内其他各省的“大农”经营则为数甚少，例如山东“大农”仅占农户总数的2.8%，河南占5.7%，陕西和新疆各占4.4%，四川占2.1%，湖北占3.5%，江西占0.3%，福建占0.4%，浙江占1%，江苏占1.5%。由此可见，东北近代农业具有浓厚的规模经济特色。

东北近代规模农业经济的形成是由各种因素促成的。东北是个新开发区，地广人稀的状况一直没有改变。1923年，东北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25.5人，而山东省为237.2人，陕西省为88.3人，四川省为92人，江苏省为346.4人。因此，东北农户平均占有耕地面积大大高于中国其他各省。1914年，黑龙江省每个农户平均占有耕地116.3亩，吉林省为80亩，而山西省则仅有23.8亩，河北省18.9亩，安徽省11.5亩，浙江省7.3亩，湖南省6.6亩，江西省8.8亩。同样属于地广人稀的边疆地区，西北、西南诸省的户均耕地面积远远低于东北。1914年新疆每个农户平均占有耕地仅有25.5亩，广西为24.6亩，云南则只有8.15亩。由于东北土地平坦肥沃，易于垦殖，形成人均耕地较多的优势，为东北农户规模经营提供了有利条件。

东北官庄旗地大量转化为民地以及官荒蒙地大规模丈放过程中，私人地主经济迅速膨胀，并形成了以官僚商绅阶层为主体的大地主所有者，出租土地成块成片，面积较大，便于形成规模经营。而且由于大量关内移民不断涌入，其中又多属春来冬去的季节性单身移民，为东北农村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来源，再加之当时雇农工资十分低廉，促使雇工经营日益发达，地主大多自备马车农具，雇佣一定数量的农工自营一部分土地，而富农及佃富农雇佣农工进行较大规模经营者更是屡见不鲜，甚至一部分中农也常有季节性雇工的现象。因此，东北地区农户一般规模较大，既异于华北地区盛行的小而全的自耕农经济，也不同于南方的零细化佃农经济。

规模经济必然带来规模效益，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最集中的体现。近代东北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已达到一定的水平，远远高于关内地区。据统计，东北北部每个农业人口平均占有耕地0.8公顷，产粮1000公斤；而关内每个农业人口仅有耕地0.26公顷，产粮415公斤。规模经营最为盛行的东北北部地区，农民劳动生产率仅次于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少数几个地区，而高于其他各国。据1933年的资料记载，每个农民平均生产粮食的数量，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为4 336公斤，美国为3 117公斤，东北北部为1 000公斤，俄国为597公斤，欧洲诸国为823公斤，日本为412公斤，埃及为407公斤。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条件下，在农业耕作技术尚十分落后，机械农具尚未推广的情况下，东北农民创造了这样高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充分证明了规模经济的优越性。

(三) 粮豆为主的生长之路

粮食生产，尤其是大豆生产，在东北农村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一直起着主导作用。东北农产商品化不是靠发展经济作物，而是通过大量出口粮豆来实现的，并主要体现为粮豆出口贸易的繁荣，粮豆市场日益活跃，粮豆价格不断上涨，粮豆商品率的迅速提高。粮豆生产、加工、贸易成为近代东北经济的主体和支柱，其他各行各业兴衰无不与粮豆的商品生产密切相关。东北农产商品化的结果，并没有象关内

多数地区那样出现经济作物排挤粮食作物的倾向，而是引起商品粮作物大豆和小麦商品生产的迅速发展，并导致整个粮豆生产的商品化、专业化和区域化，使东北成为著名的商品粮基地。

东北以粮豆为主的农业经济结构的形成是多种因素交相作用的结果。首先，新开发区只能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这样可满足垦民最起码的生存需要，而新垦区土地辽阔肥沃，又为大面积种植粮食作物提供了便利条件，农民除了种植一部分主要供自己消费的蔬菜和其他经济作物外。可以大量生产粮食。进入二十年代，在东北南部土地开垦已趋饱和的情况下，东北仍能大规模扩种大豆，与北部新垦区的开辟有着密切的联系。当时东北大豆种植比例的提高，不是排挤了其他作物的种植面积。主要是通过北部新垦区集中种植实现的。

其次，东北自古以来就没有形成过关内地区典型的“耕”与“织”结合的小农经济结构，其自然经济主要表现为种植业同渔猎、游牧经济相结合的松散结构。由于种植业长期没有得到独立的发展，粮食、布帛等基本生活物资一直依赖关内供应，这是东北少数民族不断南迁和入侵关内的重要原因。由于东北没有形成象关内那样牢固的自然经济结构，商品经济易于从落后状态中异军突起。在这种以农林牧渔相结合的松散自然经济结构下，东北发展商品经济所面临的不是促进“耕”与“织”分离，更不存在打破单一种植结构。发展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各业的问题，关键在于全面发展粮食生产，并使粮食生产迅速商品化和专业化，历史框定东北的开发者们，只能以此为实现经济增长的突破口，别无其他选择。

此外，当时东北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国际粮豆市场的开拓，榨油、酿酒、制粉等粮豆加工业的兴起，推动了东北粮食生产的商品化。大豆及其加工品的生产和贸易对近代东北经济增长发挥了支柱产业的作用。东北大豆及其加工品在世界上没有与之匹敌的对手，竞争力极强，是东北的独家优势和“拳头产品”，东北大豆成为名符其实的“世界商品”，东北农业因此而形成外向型经济结构。

(四)特色鲜明的改良之路

东北农业技术改良是在特定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其近代化道路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

东北农业近代化过程中，传统农业和近代农业长期并存，互相结合，协调发展。而东北南部和北部对传统技术和近代技术皆各取所需，各得其所。在开发较早的东北南部，随着土地开发日趋饱和，土壤肥力逐渐下降，人多地少的情况日益严重，因而倾向于采用关内传统旱作技术和水田技术，注重施用粪肥和水利建设，发展园艺经济作物。以提高土地生产率和经济效益，走上了一条精耕细作的集约化道路。同时南部地区还根据本地生产需要积极吸收近代农业技术，主要表现为利用科学实验手段验证和改良传统农业，进行科学选种和育种，使用化肥和农药，以补充、改造和强化传统技术。在开发较晚的东北北部，对传统农业则主要继承其豆谷轮作的生物养地技术，普遍实行以大豆为中心的合理轮作制度。利用大豆根瘤菌从空气中固定游离氮素保持土壤肥力，是一种比施用粪肥节省劳力的养地方式，但由于大豆属低产作物，豆谷轮作势必降低单产，因而在人多地少的南部地区已难于进行，而在东北北部却焕发出了新的生命力，它为地广人稀、劳力缺乏的新垦区提供了一种最为省力的养地技术。北部对近代农业技术，则着重于引进农业机械，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因此，东北南部和北部在传统农业和近代农业的结合上各具特色，兹概括如下：

东北南部：精耕细作+化肥农药=提高土地生产率及效益

东北北部：豆谷轮作+农业机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效率

综上所述，东北地区农业近代化发展较早，进展较快，成就较大，是中国农业近代化的典型范例。东北农业近代化问题内涵丰富，历程曲折，特色鲜明，值得深入探讨和研究。

责任编辑：ech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平均得分 0，共 0 人评分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请先[登陆](#)，如果你仍未注册，请点击[注](#)

